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重訴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鄧長安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拷貝光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光
碟，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且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
之使用。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判決認定聲請人即被告鄧長安（下稱被
告）之犯罪所得，係以被告於調查官詢問時之供述為依據。
惟被告於調查官詢問時，多次表明該數字只是印象中應得之
數字，並非實際所得，實際所得須由被告查詢資金往來紀錄
才能得知等語。而調查官卻告知被告：先承認一組數字，之
後於審判過程再行自證等語。是被告認為調查官所詢為「誘
供」之手段。為此，請求給予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3、24日
調查官詢問時之錄影、錄音紀錄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
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
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
制之。持有上開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
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文。

三、經查，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上重訴
字第35號案件審理中，其聲請付與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3之調
查官詢問錄影、錄音紀錄，非無正當理由，且因上開部分資

01 料僅涉及被告個人資訊，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爰
02 裁定被告於預納費用後，准予付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光
03 碟，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諭知被告取得後，
04 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
05 拷利用。

06 四、至於被告聲請調閱如附表編號4之錄影紀錄，經查卷內所附
07 為空白內容之光碟，本院乃詢問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8 有無留存，該處回覆所留存之光碟已毀損而無法讀取，故無
09 法提供等語，有該處115年2月9日北防字第11543526380號函
10 卷可稽（本院卷7第47頁）。是本案未有如附表編號4部分之
11 錄影光碟，則被告聲請拷貝該錄影光碟，自無從准許，應予
12 駁回。

13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育彰

16 法官 陳勇松

17 法官 林呈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許家慧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名稱
1	113年7月23日被告之調查官詢問錄音光碟
2	113年7月24日被告之調查官詢問錄影光碟
3	113年7月24日被告之調查官詢問錄音光碟
4	113年7月23日被告之調查官詢問錄影光碟